

親愛的大來卡貴賓：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大來卡的支持與愛護，大來公司一直在努力用心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最佳之權益及優惠，衷心希望我們的服務讓您覺得滿意。

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提供持卡人更好的用卡服務，本行將變更「花旗 easy 購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部份條款如下，並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唯您於本次變更起始日前之分期付款交易，將不受影響，仍依原約定條款辦理。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大來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第一款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敬祝 用卡愉快

大來信用卡公司 敬上

100 年 11 月 20 日

生效日: 101 年 2 月 10 日

	變更前	變更後
花旗 easy 購信用卡分期付款第 6 條	6.花旗easy購分期付款專案係指除手續費外不另收取分期付款本金借貸之利息（惟仍適用信用卡/Ready Cash卡交易之循環信用利息）。	6.辦理花旗 easy 購分期付款專案，本行除收取分期付款手續費外，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取分期付款本金借貸之利息，但持卡人辦理分期付款之手續費及每月應攤還本金，應於各筆帳款每月入帳日清償。 為便利持卡人繳款，持卡人得選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貴行，除約定之手續費及利息外，無需支付額外利息或費用。持卡人同意倘遲誤繳款期限或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貴行得依本注意事項第 8 條約定收取遲延利息，貴行並得依花旗銀行信用卡/Ready Cash 卡及大來卡約定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花旗 easy 購信用卡分期付款第 7 條	7.花旗easy購專案核准日起，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續費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下稱“每月應攤還金額”），每月應攤還金額併入信用卡/Ready Cash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	7.花旗easy購專案核准日起，分期付款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下稱“每月應攤還本金”），分期付款手續費及每月應攤還本金併入信用卡/Ready Cash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
花旗 easy 購信用卡分期付款第 8 條	8.持卡人同意，花旗 easy 購「每月應攤還本金」與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相同。即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貴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及彈性即享金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之本金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	8.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貴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貴行指定。 持卡人倘遲誤繳款期限或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

	<p>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貴行指定。</p> <p>持卡人在選擇花旗 <b>easy 購</b> 時，若只支付其信用卡月結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但未付清全部帳款者，倘依前述沖銷方式未完全清償花旗 <b>easy 購</b> 每月應攤還金額，則其「每月應攤還本金」應列為「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按花旗信用卡/Ready Cash 卡/大來卡約定條款規定之年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p>	<p><u>低應繳金額</u>，<u>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就依前述沖銷方式未完全清償之「每月應攤還本金」之餘額</u>，<u>自當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起</u>，<u>依持卡人當期帳單適用之差別利率</u>，計收遲延利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p>
花旗 <b>easy 購</b> 信用卡分期付款第 10 條	<p>10.「每月應攤還金額」計算公式如下：</p> <p>當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選擇之分期付款期數=每月分期付款本金</p> <p>當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手續費率/選擇之分期付款期數=每月分期付款手續費</p> <p>每月分期付款本金+每月分期付款手續費=每月應攤還金額</p> <p>如每月分期付款本金及每月分期付款手續費若非為整數時，餘數將於第一期收取；若因電子簽帳端末機就應付款項計算公式設定之不同，以致簽帳單據收執聯所示之“每月應攤還金額”及“分期付款總金額”與持卡人月結單所示若有誤差者，則實際應付金額以持卡人月結單所示之金額為準。</p>	<p>10.分期付款手續費及“每月應攤還本金”計算公式如下：</p> <p>當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選擇之分期付款期數=每月分期付款應攤還本金</p> <p>當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手續費率=當次分期付款手續費</p> <p>如每月分期付款本金及分期付款手續費若非為整數時，餘數將於第一期收取；若因電子簽帳端末機就應付款項計算公式設定之不同，以致簽帳單據收執聯所示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分期付款總金額”與持卡人月結單所示若有誤差者，則實際應付金額以持卡人月結單所示之金額為準。</p>
花旗 <b>easy 購</b> 信用卡分期付款第 11 條	<p>11.持卡人應每期按時繳納每月應攤還金額，若每月應攤還金額有逾期滯納情形產生，或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續費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將所有未還之分期付款本金以一次列入下期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而分期付款手續費則列入下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p>	<p>11.持卡人應按時繳納<u>分期付款手續費及每月應攤還本金</u>，若有逾期滯納情形產生，或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分期付款本金及手續費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將所有未還之分期付款本金以一次列入下期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而分期付款手續費則列入下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p>
花旗 <b>easy 購</b> 信用卡分期付款第 12 條	<p>12.持卡人每月分期付款本金將不計入花旗禮享家點數/大來菁享回饋計劃點數、哩程數及現金紅利回饋計算。</p>	<p>12.持卡人每月分期付款本金、<u>手續費或利息</u>將不計入花旗禮享家點數/大來菁享回饋計劃點數、哩程數及現金紅利回饋計算。</p>